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藍圖與推動策略

李蒼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農糧署署長

壹、前言

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近年來，有機農業在各國推動，已大幅度的成長，依據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組織下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Research Institute of Organic Agriculture）2015年報告指出，至2013年為止，全世界有機農業面積約4,310萬公頃，若與2012年相比，增加560萬公頃。其中，澳大利亞是全世界有機農業面積最大的國家（1,720萬公頃，多數放牧），其次是阿根廷320萬公頃和美國220萬公頃；有機農業栽培面積佔全部耕地比例，最高是福克蘭群島（36.3%），其次是列支敦士登（31%）和奧地利（19.5%）；有機農產品生產者分佈則以印度60萬戶最多，烏干達其次19萬戶，墨西哥17萬戶再次之。另外，國際間有機銷售市場持續穩定增加，至2013年為止，已達720億美元，其中最大有機消費市場為美國，其次為德國及法國，此外，聯合國訂定2014年為家庭農業年，也促進有機農業的發展，預期未來有機栽培面積及市場將可持續成長。

我國自85年開始推動有機農業，至96年1月施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

農產品納入管理，國內有機農業發展邁入正軌，花蓮及臺東兩縣為臺灣少數不受工業污染地區，具良好空氣、灌溉水源及土壤等優良生產條件，給予有機農業有利的發展條件，當地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及優美的自然環境與田園景觀，提供有機農業發展利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自96年開始「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將東部有機農業列為重要推動項目，102年起配合《花東發展條例》及「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成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藉提升東部地區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協助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迅速成長，農糧署亦配合農委會，持續擴增花東地區有機作物生產，對通過有機驗證農友給予驗證費用、溫網室設備及生產農機具之協助，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由花蓮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提供有機栽培及病蟲防治技術，定有機農產品品質，更協調臺糖公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釋出土地，推動有機集團栽培，為協助有機農產品行銷，亦輔導設立有機農產品處理場及「有機農產品電子商城」，拓展宅配直銷通路，成立有機專櫃及市集，推動「地產地消」，建構完善產、製、儲、銷產業鏈，健全有機農業發展。

貳、花東有機農業推動及發展成果

花東地區有機輔導源自96年東部永續發展

綱要計畫，總期程為 96 年至 104 年，102 年起配合《花東發展條例》之實施，納入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計畫名稱調整為「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農委會及相關單位相繼投入資源協助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迅速成長，投入資源及發展成果如下：

一、驗證費用補助

為鼓勵農友加入經營有機農業，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申請有機驗證，農委會補助農民驗證及檢驗等相關費用，補助比率達 3 分之 2 以上，農民僅須自行負擔 3 分之 1，或由花蓮、臺東縣政府就農委會補助差額部分，予以協助，減輕驗證成本支出，提高農民轉型意願，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花蓮及臺東兩縣有機作物生產面積達 1,840 公頃（花蓮 1,273 公頃、臺東 567 公頃），佔全臺有機作物生產總面積 6,490 公頃之 28.4%，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或農場）共 374 戶（花蓮 255 戶、臺東 119 戶），佔全臺有機農戶比例 14.4%。

二、擴大有機經營規模及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

為使有機栽培規模化及集團化，花東地區已與有機農友、臺灣糖業公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立 7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提供農民進駐經營，包含花蓮縣壽豐鄉農民自營之東華有機集團栽培區 1 處，面積約 70 公頃，生產蔬菜、果樹、雜糧及中草藥等有機作物，退輔會於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壽豐鄉忠孝村、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知本、池上、東河等農場成立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 6 處，面積計 374 公頃，生產有機稻米及雜糧，並補助長良、永安及知本有機集團栽培區改善基礎環境設施。

三、生產資材及設施（備）補助

補助農民團體、產銷班及個別有機農民，購置有機農業生產所需之肥料及必要設施、生產農機具與加工儲運設備協助改善栽培、灌溉、網室及運銷等設施（備），降低農民產銷成本。

四、拓展花東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

協助在地農會如花蓮市農會、壽豐鄉農會及臺東縣農會等設立有機農產品集貨及儲運設施（備），並取得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建立在地有機農產品行銷中衛體系，藉由與在地有機農場契作及集貨，協助農友行銷及節省物流運送成本，並可擴大農會有機品牌規模，並建置有機電子商城，藉由網路電子商務，拓展有機農產品宅配直銷通路，解決花東地區有機農場產品行銷西部都會消費市場之問題，另成立有機農夫市集，建立與在地消費者直接對話的交易平臺，提供有機農產品「地產地消」通路，實現社區支持農業之理念。

五、推動花東地區校園有機食農教育及有機蔬菜供應學童營養午餐

為推動花東地區有機環境教育，啟迪花東學童對在地有機農業之認知，委由「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於花東地區舉辦有機農場學童體驗營活動及有機蔬食推廣宣導活動，讓學童瞭解有機生態及花東在地農業，建立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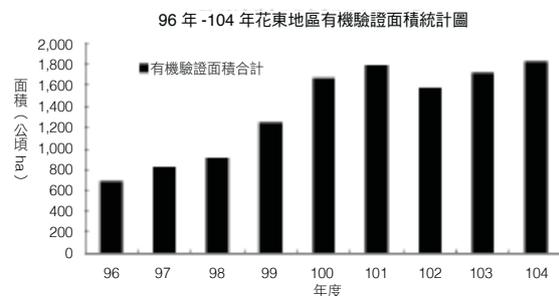


圖 1 96 年至 104 年花東地區有機驗證面積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健康飲食觀念，將有機理念向下紮根；另輔導花蓮縣政府推動有機蔬菜供應學童營養午餐，目前供應學校數為 126 間，供應學生數為 29,000 人，供應量為每週 2,900 公斤。

參、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策略

農糧署未來將以花東地區現有一級生產為基礎，加強營造完善有機產業環境，並結合文化、休旅及教育等活動，促進有機消費，達成有機生產、生活、生態的產業六級化整體發展，提升花東、偏鄉及原住民等地區就業、所得及生活環境。

一、發展願景

(一) 花東地區具純淨的空氣、水源、土壤及多元農作種類等條件適合發展有機農業，為整合小農型態之生產聚落及避免有機栽培之鄰田污染，規劃擴展臺糖及退輔會農場公設集團栽培區之經營面積，及輔導績優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番荔枝外銷集團產區及茶葉集團產區轉營有機栽培，推動農業機械化耕作及協助有機農肥資材，擴增有機稻米、大豆等大宗作物產能。

(二) 花東地理偏遠且交通不便，運輸成本遠高於西部地區，為降低產銷成本，提昇競爭力，規劃輔導集團栽培區及整合有機農場，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及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大宗或地方特色有機農產品理貨、加工廠，強化產品品質與包裝，發展有機產品加工，延伸附加價值。

(三) 整合集團栽培區大宗生鮮與加工產品，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及輔導農民團體建置區域倉儲物流中心，強化東貨西運效能。媒合西部都會區假日農市提供東部小農設攤販售，促進有機消費。輔導農會超市設置國產有機農產

品專賣區，及提升有機農夫市集營運，強化地產地消。推動花東中小學校午餐供應有機食材，建立從田園到校園之地產地消供應體系，維護學童飲食健康並拉引農民提高有機生產。

(四) 花東地區人口外流老化問題，造成農田持續休耕情況，經統計 103 年花東地區申辦休耕面積已達 7,275.5 公頃，另原鄉部落也由於人口外流嚴重，原民自然農耕式微，亟需重建農業生產，恢復有機農耕，因此將選擇合適原鄉部落及原生特色作物，輔導提升有機生產技術，充實產銷設備與資材以提高產能，並營造原住民區永續、低碳環境；結合原住民文化及藝術，建立產品品牌拓展行銷；跨域整合並全方位輔導，建構有機亮點原鄉部落，促進原民就業及提升經濟。

(五) 輔導有機農場經營六級化，結合生態休閒產業，強化設施(備)及推廣能力，將點擴大為面，營造東部有機健康樂活廊道。

(六) 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針對建構大面積有機農業之施作技術與生態系統循環利用等進行研發，並建立國內有機農業教育之示範區及技術教育平臺。

二、未來推動策略

(一) 推展集團栽培，擴大有機生產面積

1、水稻集團栽培區：

選定花蓮縣富里鄉稻米契作專區為首要擴大有機生產面積區域，富里鄉具大面積之有機水稻栽培區，亦鄰近退輔會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當地具有 9 個有機水稻產銷班及 5 個有機米加工廠，極適合推動有機產業發展。

2、蔬菜集團栽培區：

設定壽豐鄉有機蔬菜集團栽培區為首要擴

大有機生產面積區域，除可就近提供花蓮市有機農產品消費之需求，亦可配合蘇花改通車、有機營養午餐持續推動及市區人口增加等因素，預計可提升有機蔬菜之驗證面積。

3、集團栽培區補助原則：

訂定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協助有機集團栽培區場區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以提高經營效率。

4、大型農業機具補助：

透過東部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及小地主大佃農輔導計畫等協助集團栽培區內農友購置大型機具，積極拓展有機驗證面積。

(二) 發展區域型有機理貨及加工價值鏈

1、整合花東地區加工型作物及特色作物，並於期初辦理先期生產示範點，進行全方位之有機栽培技術輔導，逐步推廣農民種植。

2、鼓勵民間企業、流通業者投入有機農產理貨及加工，輔導農民團體理貨加工設備，建立生產、理貨、加工、銷售之產銷鏈，穩定農民收益。

3、結合學校及改良場之科技開發能量，建立有機農場農產品理貨及簡易加工標準化製程，補助設備（施）發展自產加工，另由農民團體興建區域型有機農產品理貨處理場及加工場，補助充實其設備（施），增加花東地區多元特色作物之利用與價值。

(三) 建構現代化倉儲物流及推動地產地消

1、建構現代化倉儲物流體系：

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區域型倉儲及物流中心，藉由大型物流公司通路，降低物流成本並提升運輸量。規劃選定花蓮縣花蓮市農會、壽豐鄉農會

及臺東縣農會建置區域倉儲物流中心，前揭農會目前已有物流通路，極適合擴大推動成為區域之倉儲物流中心。另物流中心建立後，將積極輔導媒合西部都會區有機賣店、有機蔬食餐廳或假日農市提供東部小農設攤販售，促進有機消費。

2、推動有機農產品地產地消：

於花蓮及臺東兩縣積極推動有機農產品地產地消，包括設立農民直銷站、有機專櫃、有機蔬菜供應營養午餐及辦理有機農夫市集等。

(1) 有機農場體驗及認養：結合民間團體及地方縣市推動食農教育，並鼓勵消費者前往有機農場體驗及辦理認養，讓消費者主動認識生產者及瞭解農作物生產（如利用即時視訊，使認養人可隨時觀看），建立消費者信心。

(2) 農民直銷站：輔導農民團體於所設置之超市內，持續增加農民直銷站點。

(3) 有機餐廳：鼓勵餐廳採用在地有機食材，以提升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並藉由推廣有機飲食來實現企業對環境友善、鼓勵低碳消費，及提供安全食材的社會責任。

(4) 於大型量販店設置有機專櫃：媒合大型量販店與區域之倉儲物流中心合作，並輔導設立有機專櫃讓有機農產品與一般農產品在銷售市場有所區隔及便利消費者易於辨識與採購，增進與消費者建立互信。

(5) 有機蔬菜供應學童營養午餐：為讓下一代吃得更健康，積極輔導花蓮（學校數 126 間，學生數 29,000 人）、臺東（學校數 118 間，學生數 19,500 人）兩縣政府建立有機蔬菜團膳供應體系，整合農場生產、通路供貨、團膳需求，以契作方式穩定供貨，由校園消費帶動生產，鼓勵更多慣行栽培農民轉型栽培有機蔬菜，



進而提升有機驗證面積。

(四) 建構原鄉部落有機農業及永續環境

1、選定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部落、花蓮縣卓溪鄉崙山部落及南安部落、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部落、臺東縣金鋒鄉壠坵部落及臺東縣關山鎮電光部落，為推動重點部落。

2、結合原住民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改良場、當地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辦理說明會，說明輔導及行銷措施，如補助通過有機驗證之原住民農民驗證費與檢驗費，及補助必要產銷設施(備)，以減輕成本。

3、輔導原鄉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融合原住民文化與藝術，提升產品價值。協助建立部落小型簡易加工站及加工技術，增加原住民有機農產加工品價值與品質，及導入企業或公益團體予以生產融資並協助銷售。

4、以原鄉有機農業永續、低碳環境為亮點，推動農耕體驗活動，提高經濟收入。

(五) 營造東部有機健康樂活廊道

1、選定花蓮縣富里鄉及臺東縣池上鄉為花東有機生態休閒產業辦理區域，當地具有優良生產環境及豐富生態，極適合發展休閒產業，將強化營運設施(備)及推廣能力，結合花東在地資源、社區人文、觀光休閒，建構由點到面之地產地消產業鏈，形成東部有機健康樂活廊道。

2、輔導結合農業、生態及地方人文，營造六級化有機生態農場，配合地方政府休旅相關措施，辦理有機體驗、地產地消活動。

(六) 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

1、以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為規劃執行單位，設立專責有機農業技術研究單位，針對有機農業施作與生態建構進行研發，建立國內有機農業教育的示範園區及技術教育平臺。

2、有機農業研究中心除可展示各項作物有機栽培技術成果外，更可成為農民學院實地操作之實習園區。另結合周邊有機農戶，產生群聚效應，共同帶動臨近區域農業朝兼顧環境生態與生產以及農民生活的有機農業發展。

肆、結語

我國有機農業歷經 20 餘年發展，雖已建立認證制度與產業雛型，惟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社會等環境快速變化，亟需成立有機農業專法、研發有機栽培技術、拓展行銷通路、推廣有機食農教育及加強國際合作等層面，策劃未來有機農業發展方向，俾再創有機產業高峰，並逐步建構臺灣為有機健康樂活島。另為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有機生態、生產及消費之目標，農委會業已陳送行政院 105 年至 110 年公共建設中程計畫「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未來將依該計畫作為農委會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之方向及目標，以進一步擴大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品加工能量，打造花東地區成為我國有機農產品供應基地，並融入生產、生活、生態特色，延伸產業價值鏈，逐步建構花東地區成為有機健康樂活廊道。

參考文獻

1. 周澤江。2015。世界有機產業發展現況與兩岸有機界交流之我見。*有機 3.0 翻轉世代—國際有機產業趨勢論壇*。臺北市：臺北世貿。